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 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 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 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 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 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尹静侠：

本院受理李春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2014)赵民初字第00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白雪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佳星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蔡世鹏：

本院受理原告关红书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三民初字第37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闫长云：

本院受理的王建国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20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148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5月9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687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红涛：

本院受理的马新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17日作出的(2013)三民初字第416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4月11日立案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三执字第534号执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张翠贞：

原告张更彬诉你离婚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赵县人民法院大石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杨霞敏：

本院受理原告任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赵民初字第0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赵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任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01670,特此声明。

公 告

(一)

我单位发现被遗留在京新高速公路上的无牌摩托车大架号分别为：G3A23F300254、98020836、08AB04605（发动机号）、4P5PCGLM2Y0001011、LC6PCJB60800508401、96085234、0041008791、98063284、0016707；未悬挂号牌红色普通型桑塔纳轿车（大架号WYWZZZ33Z*RW006256）及悬挂冀GA1261号牌摩托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第三款之规定,上述车辆当事人在公告后三个月内到我大队处理,逾期不到,车辆将依法处理。

(二)

下列车辆在我大队辖区发生交通事故,事故已处理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第三款之规定,相关车辆当事人三个月内到大队处理车辆,冀G74027、冀R71568、京HYF392、京PMM987、吉G5F123、辽H75933、辽C5215H、羚羊牌轿车(大架号LS5H2ABR13B025350)、雷沃牌收割机(发动机号:B88601002212),逾期不到,上述车辆将依法处理。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张家口支队北辛堡大队

事故车辆处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对以下涉案车辆予以公告处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前来处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对涉案车辆进行处理。

请以下车辆的车主、管理人和驾驶人在公告期间内携带驾驶证、身份证、行驶证、扣留凭证等合法证明到河北高速交警南宫大队（邢德公路青银高速南宫收费站东500米处）办理相关手续。(冀AH4490-冀A4G88挂、冀D17649、冀A64072、冀F1F780、冀FWA926、冀DJ1690-冀DTC12、冀AY9370、鲁GEM599、鲁NHB586、鲁AF1376-鲁A2F37挂、鲁S59317、豫JVB966、苏JRF231、晋KB2076-晋KV785挂、陕K73462-陕KK219挂)

特此公告

河北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邢台支队南宫大队 0319-5169110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魏广兴、魏恒申请魏强失踪一案,于2014年2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5月19日依法作出(2013)赵民特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魏强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李传石申请高进娟失踪一案,于2014年2月17日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届满,并于2014年5月19日依法作出(2013)赵民特字第00003号民事判决书,宣告高进娟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赵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马艳：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辛集支行与你借款纠纷一案，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马艳抵押的位于辛集市市北区安定大街天山花园小区6-3-402室房产(证号:辛房权证市区字第023010856号)，现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第三次拍卖时间，第二次拍卖时间定于2014年8月6日上午10时,如上述标的物第二次拍卖流拍，本院将依法于2014年8月25日对上述标的物进行第三次拍卖，逾期未到将被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电话：0311-85187361

拍卖机构名称：河北泽润拍卖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合作路328号 电话:0311-87054789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